

2025 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采购人名称甲方）：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 2（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丙方）：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2025 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李庄乡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5 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主要包括李庄乡马圪垯村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马楼村沥青混凝土道路铺设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伍仟壹佰元整 （¥ 10051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海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拨款审批手续、负

责项目监督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审批手续，负责招投标、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 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 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和承包人（丙方）通过招投 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50%为首付款。

（2）进度款：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出 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宝丰县李庄乡人民 政府出具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财政衔接资金支付金额以批复的数额为限。

备注：以上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合并拨付， 拨付比例、手续均需由（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的拨付流程准备齐全相关拨付资料后，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再履行资金拨付的手续，因前期乙方（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等问题，宝丰县乡村振兴局不承担任何

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丙方）是否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承包人（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中的“发包人（采购单位成员，简称甲方）”仅负责项目监督及资金拨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丙方准备资料 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问题以及本合同中乙方、丙方除资金拨付以外的其它任何相关问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发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帅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5MA3X9R8L84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冢头镇卫生院南15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吕帅夺

委托代理人： 邢海磊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郏县城西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17940001